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与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孙耀忠签署了《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宛西控股认购比例为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上限的 5%，孙耀忠认购比例为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上限的 1%，认购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且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上述股份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宛西控股、孙耀忠认购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公司未来发展予以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实际控制人孙耀忠及其配偶周淑珍女士对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培才： _____

孙玉福： _____

方拥军： _____

2022年7月25日